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256
S/19688

25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42、72、130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25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就老、泰边境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乡公社地区的局势所写的信之后，谨随函附上两篇从老挝文翻译出来的文件，分别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1988 年 3 月 18 日发表的新闻稿（附件一）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1988 年 3 月 23 日给泰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2、72、130 和 13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 A/43/50.

附件一

1988年3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就万象谈判结果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1. 为继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泰王国于1988年3月3日和4日在曼谷举行的谈判，两国于1988年3月17日和18日在万象举行了同等级别的谈判，以解决老挝沙耶武里省的波登县和泰国彭世洛府查达干县边界地区的对峙。

为寻求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解决上述地区的事件，谈判是在良好和坦率的气氛中进行的。

两国代表团重申在法律和正义的原则基础上就解决老挝沙耶武里省波登县和泰国彭世洛府查达干县交界地带所发生的事件举行磋商的义务，遵守《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以及有关地图，并遵守谈判的各项目标，双方军事代表团1988年3月17日和24日发布的联合新闻公报中规定了这些目标，泰王国总理炳·廷素拉暖1988年2月24日的信件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凯山·丰威汉1988年2月26日的信件中也曾加以重申。

根据这一精神，老挝方面对泰国关于成立审查、监督和划分边界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表明了自己的立场。老挝方面认为成立上述委员会并无不妥之处，但更重要的是两国政府代表团必须就委员会行使职责所依据的原则和根本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上述委员会不能以两国政府代表团的名义行事。关于恢复根据1979年老泰联合公报建立的边界委员会的各级委员会问题，老挝方面认为，只有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明确解决两国间的事件，上述委员会才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2. 两国代表团将遵照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及有关地图，继续讨论法律上的争论。

(a) 从法律的观点看：

老挝方面评定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划定老挝和泰国在该地区的边界的无可否认的法律基础。

上述议定书第2款规定：“在琅勃拉邦一侧，边界线在南黄河口偏离了湄公河，沿着河流的谷底线蜿蜒走向其源头富考缅。从这里开始，边界沿着湄公河和湄南河之间的分水线向北延伸至更帕岱，与前划界委员会于1906年1月16日通过的边界线相符。”

因此，南黄河构成了老挝和泰国在这一地区的边界线。除1907年3月23日的《法国—暹罗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外，法国和暹罗双方在1907年之前和之后的其他法律文件中也清楚规定南黄河是该地区的边界线。没有法律文件规定南黄雅河为边界线。

(b) 从地图的观点看：

议定书第2款没有提及任何地图或草图附件。因此老挝方面断言《条约》中无该地区的地图，泰国方面也承认这一事实。

由于《条约》未附有地图，老挝方面认为有关地图有助于找出这一地区的老—泰边界线。有关地图必须符合1907年3月23日的《法国—暹罗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精神和文字。

3. 双方并未从法律和行政的观点就一些根本问题达成协议。两国政府代表团并未完成使命，也未取得预期的成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随时准备在曼谷或万象为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继续进行对话。

附件二

1988年3月2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给泰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向泰王国大使馆致意，并谨表示已收到贵使馆分别于1988年3月18日和21日送来的第259/2531和260/2531号照会，对此，老挝外交部愿提出如下评论：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泰王国打算重建并改善边界委员会，该委员会当初是按照1979年的两项《老泰联合公报》设立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方面一直严格尊重和执行1979年的联合公报，并一直努力改善该边界委员会的工作。这一边界委员会没有履行职能的原因是它没有完全发挥其作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重建和加强后的边界委员会，其结构和作用必须符合1979年老泰联合公报（即1979年4月4日的公报）的文字，其中两国政府首脑议定，“在严格尊重彼此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利益以及严格尊重和平解决一切分歧的原则的基础上，将整个老泰边界（包括河流和领土部分）变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

然而，老方认为，目前在老挝沙耶武里省波登县与泰国彭世洛府查达干县相联地区所发生的紧急边界问题要由两国的政府代表团来解决。成功解决这一问题将能为两国这一边界委员会有效率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为了解决老挝沙耶武里省与泰国彭世洛府交界地区的这一边界纠纷，老挝的政府代表团已经分别在1988年3月3日和4日于曼谷和1988年3月17日和18日于万象举行的两轮谈判上阐释了立场，并多次强调，老方不反对设立这一联合技术委员会。在目前，两国的政府代表团正继续协商，以便依照《1907年

3月23日条约》及有关地图为界划波登县与查达干县之间地区的国界线求取进展。一旦双方能定出这一地区的国界线时，就是设立这一老泰联合技术委员会的适当时机来进行实地的具体测量。此委员会只是一个为执行两国政府代表团所交付任务而设立的机关，它不能代替两国的政府代表团。

在这两轮谈判时，泰国政府代表团不仅拒绝接受老方依照《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和所附议定书中的文字所提出的界划边界的合理提案，并且坚持其关于地图的立场，这一立场已经为老方证明不具有任何法律依据。

此外，泰方仍然不承认南黄河为国界线，这是《1907年3月23日条约》及其议定书中明确规定了。这样的态度表现了泰国的意图是要拖长谈判，推迟解决这一地区的边界争执，以期继续蚕食这地区一部分老挝领土。因此谈判没有取得希望的结果，也没有响应老泰两国人民的愿望和期望或本区域和全世界的舆论。

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再次重申其一贯立场：老挝的意图是要用和平手段通过谈判来解决这一地区的边界纠纷。老挝民主民主共和国的政府代表团随时准备在任何时候前往曼谷继续谈判，为老泰两国兄弟人民之间的渊远悠久友谊和东南亚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在公正平等基础上找寻这一边界纠纷的解决方法。